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建議變更審計師**
- (2) 建議委任董事**
- 及**
-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隨函寄發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air.com>)。

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2月6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馬須倫 (董事長)

韓文勝 (副董事長、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

郭為

張俊生

祝海平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職工董事：

張弢

敬啟者：

- (1) 建議變更審計師**
- (2) 建議委任董事**
- 及**
-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1)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及建議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2)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建議變更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連續十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公開招標程序並根據中標結果，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內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際審計師(統稱「**信永中和**」)(「**建議委任審計師**」)。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查信永中和的資質，認為其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狀況。

建議委任審計師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並待信永中和履行完承接程序後生效。

畢馬威將於完成2025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及2025年度報告發布後正式退任本公司審計師。

畢馬威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本公司審計師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不存在與畢馬威在工作安排、收費、意見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3.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6年1月29日，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決議建議委任蔡治洲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倘獲委任後，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任職至現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蔡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蔡治洲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53歲），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漢語言文學專業畢業，大學學歷，在職取得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政工師，中共黨員。1993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工作部副部長等職。2006年6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工作部部長；2009年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2年7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6年1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8年12月任廣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2年6月任廣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2023年11月任廣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25年11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25年12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組副書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乃參考其職務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蔡先生將不收任何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隨函寄發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臨時股東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且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策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呈的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中)。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須倫
謹啟

2026年2月6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6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內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國際審計師；

2.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01 關於選舉蔡治洲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第2.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2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人員

- a. 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會。A股持有人將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辦法

- a.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投票的股份數目不能超出股東的持股數目。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會通告附件甲。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其他

a. 臨時股東會會期預計需時不超過一天。參加股東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齊心路68號
中國南方航空大廈
郵編：510403
電話：(+86) 20-8611 2480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楊女士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d.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09條，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